

根据 **06**
最新大纲编著

LG400司法考试培训学校 专用教材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民 诉

国家司法考试 名家专题

侍东波 编著

诉讼法学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LG400司法考试培训学校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专用教材（民诉）

国家司法考试名家专题

诉讼法学卷

侍东波 编著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法考试名家专题. 诉讼法学卷/侍东波, 李奋飞编著.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6. 4

ISBN 7-81109-368-5

I. 司... II. ①侍...②李... III. 诉讼法-法的理论-中
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5528 号

国家司法考试名家专题

诉讼法学卷

(民诉)

GUOJIA SIFA KAOSHI MINGJIA ZHUANTI

SUSONGFAXUEJUAN

MINSU

侍东波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泰锐印刷厂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 31.2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00 千字

印 数: 0001~5000 册

ISBN 7-81109-368-5/D·354

定 价: 56.00 元 (本卷二册)

总 定 价: 258.00 元 (全套四卷八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 (010) 83903254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www.jgclub.com.cn

写在时间的前面

一方面，是长达 320 万字的“标准”教材、数以万计的法条和司法解释、层峦叠嶂的历年真题；一方面，是短短数月的复习时间……如何在如此短的时间和如此多的复习材料间超脱从容、快意考场？如何保证最有效的时间花在最有价值的地方？

现在摆在您面前的，就是这样一份以洗练、精干，并完全以司法考试过关和尽力减轻考生负担为目标的宝藏，一股九月流火中的清凉之风，一颗提前让您收获的“盛夏的果实”。

《国家司法考试名家专题》丛书，是 LG400 司法考试培训学校在多年办学过程中科学求证和积累经验的基础上，首次组织师资力量编写的产品。它具有几个特点：

首先，强强联合。由司法考试专业辅导、知名司法考试培训机构 LG400 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以及强大的著作团队合作出版。一线名师团队根据多年培训经验呕心著成，每科一卷、责任到人。由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席志国编写民法、法学硕士李树建编写商经法、中国政法大学博士侍东波编写民事诉讼法、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李奋飞编写刑事诉讼法、中国人民大学博士杜启新编写刑法、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吴鹏编写行政法及行政诉讼法、中国政法大学法学讲师杨帆编写法理法制史、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周超编写三国法。

其次，全套丛书共 8 本，内容简练、针对性强。与市场上形形色色的辅导用书相比，本丛书最大的特色是简明扼要、直击考点。此外，书中还穿插着老师总结的各种“小口诀”，让考生轻松记忆、减轻负担；有的专题还列明部门法易混淆知识的比较（如三大诉讼法），使考生能举一反三、融会贯通。

再次，体例编排合理。丛书部门法每专题内容都按以下结构编排：章节标题——知识体系——考点及实例——重点法条。“知识体系”分为“结构图”和“理论指南”两部分，前者勾勒出本专题的知识框架，后者对本专题的重点内容和易考点、新增知识点作出提示性说明。“考点及实例”所设考点全部针对考试设置，断然抛却不可能考或极少考的知识点，使得重点更加清晰凸显；同时在考点后附相关经典真题，让考生明确考查方式。“重点法条”精选部门法条和关联司法解释，让考生在了解知识点后集中记忆。与市场已有的

辅导用书相比，丛书没有“考点”与“法条”大量内容重复的弊病。在诉讼法中更将这两部分结合在一起论述，在全书的最后放置“重点法条索引”，清晰简明。对于一些重要的理论法和实体法（民法、刑法等），每专题视需要设有“法理概览”部分，以提升考生的深层理解。此外，每一部门法开篇处亦有本法考试重点、热点的简要说明和本法的知识体系导图，高屋建瓴地让考生从整体上对本部门法一一了然于胸。

最后，形式得当。为了便于考生把握本丛书的重点内容，在每本书的显著位置增加了2006年司法考试大纲知识点增删说明。同时，书中作出各种重点标识。比如，以不同的印刷字体来彰显内容层次；重要词汇和句子用黑体抑或加波浪线；尚不足以说明其重要性的，则在其后附加“注意”，不惜笔墨、详加阐释，以使考生把握应试过关的重点内容。总之，一切围绕突出、强调知识结构和重点而设。

“世上无难事，只要肯登攀”，说的是毅力；“一朝在手，事半功倍”，讲的是技巧。准备司法考试是一项与时间赛跑的工作，在这倒计时开始之前，拥有一套好的辅导教材往往可以在大家比拼毅力时，让您从技巧上脱颖而出、决胜千里！

“百步穿杨，一剑霜寒”，可能是神话，但我们愿意与您一起创造神话！！

编者

杨帆 郭国 傅东波 周旭

2006. 3

目 录

Contents

民事诉讼法

- 专题一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 2
- 专题二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 8
- 专题三 主管与管辖 \ 18
- 专题四 诉 \ 39
- 专题五 当事人与诉讼代理人 \ 45
- 专题六 民事诉讼证据 \ 71
- 专题七 民事诉讼中的证明 \ 81
- 专题八 法院调解 \ 92
- 专题九 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 99
- 专题十 期间、送达、强制措施、诉讼费用 \ 106
- 专题十一 普通程序 \ 112
- 专题十二 简易程序 \ 124
- 专题十三 第二审程序 \ 131
- 专题十四 审判监督程序 \ 141
- 专题十五 特别程序 \ 148
- 专题十六 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 154
- 专题十七 执行程序 \ 163
- 专题十八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 186

仲 裁 法

- 专题一 仲裁基础理论 \ 194
- 专题二 仲裁协议 \ 199
- 专题三 仲裁程序 \ 204
- 专题四 人民法院对仲裁的支持与监督 \ 213

◎ 附一 \ 222

◎ 附二 \ 224

民 事 诉 讼 法



专题一 民事诉讼与 民事诉讼法



知识体系

本专题包括民事诉讼和民事诉讼法两部分。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在所有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的诉讼活动以及在诉讼活动中产生的各种法律关系的总和。民事诉讼行为表现为人民法院、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的各种诉讼行为，它会引起诉讼上法律后果的发生，并推动着民事诉讼的发展。民事诉讼法律关系表现为人民法院与各诉讼参与人之间在民事诉讼中形成的各种权利义务关系。引起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原因是诉讼中发生的法律事实。

民事诉讼重要的知识点有两个：第一，民事诉讼行为；第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另外，要掌握法律事实这个概念。法律事实是引起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原因。诉讼上的法律事实包括两类：一是诉讼上的法律行为；二是诉讼上的事件。对于民事诉讼法，考生要掌握民事诉讼法的效力，包括对人的效力、对事的效力、空间上的效力、时间上的效力。



考点及实例

一、民 事 诉 讼

民事诉讼是人民法院在所有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审理和解决民事案件的诉讼活动以及在诉讼活动中产生的各种法律关系的总和。民事诉讼的基本内容是人民法院和诉讼参与人所进行的诉讼活动，以及在诉讼活动过程中产生的法律关系。主要需掌握两点：第一，民事诉讼行为；第二，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一）民事诉讼行为

民事诉讼行为表现为人民法院、当事人及诉讼参与人的各种诉讼行为，它

会引起诉讼上法律后果的发生,并推动着民事诉讼的发展。诉讼行为必然是当事人、诉讼参与人与人民法院之间的行为。

在民事诉讼中,判断是否属于诉讼行为的关键在于看行为的对象,诉讼行为的特点是该行为发生在当事人、其他诉讼参与人与人民法院之间。如起诉行为、答辩行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案件的行为、法院通知证人到庭作证的行为等均属于民事诉讼行为;有些则不属于诉讼行为,如委托代理人的行为;还有一些则属于法院内部行使职权的行为,如法官汇报案件的行为。

注意: 是否属于诉讼行为的关键在于看行为的对象。

【例】在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的哪些活动属于民事诉讼活动?

- A. 受理案件
- B. 合议庭向审判委员会汇报案情
- C. 作出判决
- D. 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

(答案:ACD)

(二)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表现为人民法院与各诉讼参与人之间在民事诉讼中形成的各种权利义务关系。有以下特点:

(1)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人民法院与一切诉讼参与人之间存在的诉讼上的权利义务关系。

(2) 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中始终作为主体的一方,并居主导地位。在民事诉讼法律关系中,虽然各诉讼参与者都参与民事诉讼,但有一方总是人民法院,另一方则可能是原告,也可能是被告,还有可能是诉讼中第三人、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等,而且在各个法律关系中,人民法院居主导地位。

注意: 判断是否属于民事诉讼法律关系,首先要排除没有人民法院的一组。

(3)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既分立又统一的法律关系。

(4) 引起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原因是诉讼中发生的法律事实。

【例】下列哪项法律关系是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 A. 原告与其代理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 B. 证人与被告之间的法律关系
- C. 原告律师与被告律师之间的法律关系
- D. 人民法院与指定的鉴定人之间的法律关系

(答案:D)

（三）诉讼上的法律事实

诉讼上的法律事实包括两类：一是诉讼上的法律行为；二是诉讼上的事件。

（1）诉讼上的法律行为是指诉讼法律关系主体在诉讼上所进行的有意识的诉讼活动，即通常所说的诉讼行为。其有两种形式：

①作为，是指有关的诉讼法律关系主体实施了法律规定的诉讼行为，如原告起诉或撤诉、被告反诉等；

②不作为，是指诉讼法律关系主体在有权进行有关诉讼行为的情形下不实施有关的诉讼行为。比如，一审当事人在上诉期间内不提起诉讼，执行程序中的权利人在申请执行期内不申请执行等。

（2）诉讼上的事件是指在诉讼过程中发生的不以诉讼法律关系主体意志为转移而引起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事件。诉讼上的事件主要包括：当事人死亡、法人消灭、非法人团体被撤销或消灭等。

注意： 诉讼上的法律行为与诉讼上的事件最大区别在于：是否属于主体有意识地追求诉讼法上某种效果的活动。

二、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的规范法院与民事诉讼参与人诉讼活动，以及调整法院与诉讼参与人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民事诉讼法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适用所及之效力范围：它包括对什么人、什么事发生效力，在什么时间、什么空间发生效力。

（一）民事诉讼法的表现形式

民事诉讼法有狭义与广义之分。狭义的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的民事诉讼法法典，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广义的民事诉讼法，不仅包括民事诉讼法法典，而且还包括宪法、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民事诉讼的规范，以及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有关民事诉讼的规范性文件，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民诉意见》）。

（二）民事诉讼法的属性

民事诉讼法的属性有三个方面：第一，从其在法律体系的地位来分析，它居于基本法的地位；第二，从其调整的社会关系来分析，它属于独立的部门法；第三，从民事诉讼法所确定的内容来分析，它属于程序法。

（三）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1. 对人的效力

对人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对哪些人具有拘束力。《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这一规定意味着，无论是谁，只要是在我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就必须适用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因此我国民事诉讼法对人的适用范围是：

- （1）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2）在我国领域内居住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在中国的外国企业和组织；
- （3）申请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的外国人、无国籍人，以及外国企业和组织。

注意： 在涉外民事诉讼中，对实体法的适用，可以依据当事人的选择适用外国法，但是在我国诉讼中只能适用我国的民事诉讼法，当事人不得选择。这和涉外仲裁中可以允许当事人选择其他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规则是不同的。

【例】 由中法合资成立的甲公司在北京与德国乙公司签订一份购销合同，合同约定乙公司向甲公司出售3台医疗检测仪，经甲公司检测发现其中2台仪器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经交涉未能解决，于是甲公司向我国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乙公司承担违约责任。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只能适用我国的民事诉讼法
- B. 只能适用德国的民事诉讼法
- C. 如果双方选择适用第三国民事诉讼法的，也可以适用第三国的民事诉讼法
- D. 双方没有作出选择的，由人民法院决定适用我国或德国的民事诉讼法

（答案：A）

2. 对事的效力

对事的效力，是指哪些案件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审理。《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此外，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编中的有关规定，某些特殊类型的案件也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据此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案件有下列几类：

（1）因民法、婚姻法、继承法等实体法律调整的平等民事主体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所发生的民事纠纷案件，如债权债务纠纷案件、离婚案件、继承遗产案件等；

（2）因经济法、劳动法等实体法调整的法律关系所发生的，法律、法规

规定属于人民法院适用民事诉讼法审理的经济案件和劳动案件，如经济合同纠纷案件、劳动合同纠纷案件、企业破产案件等；

(3) 按民事诉讼法规定适用特别程序审理的选民资格案件和非诉案件；

(4) 按督促程序解决的债权债务关系案件；

(5) 按公示催告程序解决的宣告有关证券和有关事项无效的案件。

注意： 民事诉讼法的对事的效力和人民法院的主管范围是一致的。

【例】王晨是某化工厂技术科的副科长，2004年3月技术科科长退休，工厂决定任命办公室主任罗英为技术科科长，王晨不服，决定向人民法院起诉，讨回公道。这就不属于民事诉讼法的适用范围。

3. 空间上的效力

在空间上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在什么地方发生效力。《民事诉讼法》第4条规定表明，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均适用民事诉讼法。

《民事诉讼法》第17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本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的规定。自治区的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自治州、自治县的规定，报省或者自治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注意： 民事诉讼法在民族自治地方的适用。

【例】德国甲公司和英国乙公司在中国深圳中级人民法院诉讼，适用的只能是中国民事诉讼法；中国公民丙和中国公民丁在美国法院进行民事诉讼，美国法院肯定不适用中国民事诉讼法。

【例】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宪法和民事诉讼法的原则，结合当地民族的具体情况，可以制定变通或者补充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但须经有关机关批准。请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的有关规定应报请什么国家机关批准？

- A.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B.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 C. 国务院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答案：D)

4. 时间上的效力

在时间上的效力，是指民事诉讼法在什么时间之内具有拘束力。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自1991年4月9日颁布起生效。

注意:

民事诉讼法具有溯及力,也就是说,即使纠纷发生在民事诉讼法生效之前,但诉讼是在生效之后进行,就应当适用新的民事诉讼法。



重点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4条。



专题二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知识体系

本专题内容为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民事诉讼法规定了很多的基本原则，但主要掌握的是民事诉讼中的几个特有原则，包括诉讼权利平等原则、同等与对等原则、法院调解原则、辩论原则、处分原则、检察监督原则、支持起诉原则。对于这些原则的考查，近年来司法考试一般以选择题的形式出现，要求考生能够掌握它们的含义。但也有可能在卷四中以论述题的形式，结合案例考查，希望引起考生注意。

民事诉讼中的制度包括合议制度、回避制度、公开审判制度和两审终审制度，这些制度属于司法考试经常考查的内容。



考点及实例

一、基本原则

(一)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的含义包括两个方面：

1. 诉讼权利的相同性

即在诉讼过程中，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是相同的。如双方当事人都享有委托代理人、提供证据、参与庭审、申请回避等权利。

2. 诉讼权利的对应性

即因双方当事人诉讼地位的不同而使其享有的诉讼权利不能相同时，需要相对应。如原告有起诉权，被告则相应享有答辩权，以及反诉权。原告可以提出放弃或变更请求，被告就可以承认或反驳诉讼请求等。因此，诉讼权利平等实

质上反映的是双方当事人在诉讼中的地位是平等的。

注意：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只是指诉讼地位的平等，而不是原被告之间诉讼权利的相同。

（二）同等原则与对等原则

《民事诉讼法》第5条第1款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这一规定，表明同等原则的基本含义是：在民事诉讼中，外国当事人与中国当事人具有平等的诉讼地位，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不因当事人是外国人而限制或扩大其诉讼权利，或者减少或加重其诉讼义务。

《民事诉讼法》第5条第2款规定，外国法院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实行对等原则。这一规定表明对等原则的基本含义是：遇有外国法院限制中国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民事诉讼权利的，中国法院也相应地限制该国公民、企业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

注意：同等原则可以看成是国民待遇原则在民事诉讼中的体现，具有普遍适用性；对等原则可以看成是国际法上报复的反映。报复的适用是有针对性的，它只针对相应的国家，而不涉及第三国。同时注意平等、同等、对等三原则的区别，平等是指双方当事人之间的诉讼地位的平等。

【例】外国人甲在我国人民法院参加诉讼，依据我国的民事诉讼法，甲与我国公民一样，可以行使起诉、答辩、辩论、提供证据、委托代理人等权利，也要承担相应的诉讼义务，人民法院不因其为外国人而对其加以限制。这体现的是民事诉讼中哪项原则？

- A. 平等原则
- B. 同等原则
- C. 对等原则
- D. 协同原则

（答案：B）

（三）调解原则

关于调解原则有以下几方面含义：

（1）在民事诉讼整个过程中，人民法院都可以主持调解，包括一审普通程序、一审简易程序、二审程序、再审程序。

注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本书以下简称《调解规定》）第2条，下列案件不得适用调解：

①特别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破产还债程序的案件；②婚姻关

系、身份关系确认案件；③其他依案件性质不能进行调解的民事案件；④执行案件。执行中只有执行和解。

(2) 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应当遵循自愿和合法的原则。即进行调解，应当是在双方当事人愿意调解的基础上，调解程序应当合法，调解的协议也应合法。

(3) 调解是解决民事案件的方式之一，若调解未能达成协议，人民法院应及时判决，不应久调不决。注意应当将调解原则和调解制度结合起来。

注意：

调解作为必经程序的有两种情况：

①根据《民诉意见》第92条，离婚诉讼应当调解；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简易程序的若干规定》）第14条，在特定情况下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应当先行调解。

（四）辩论原则

《民事诉讼法》第12条对辩论原则作了规定，辩论原则的内容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 民事诉讼中的辩论是在人民法院的主持下进行的，参加者是当事人双方及依法享有辩论权的诉讼代理人；

(2) 辩论的内容是案件事实及争议的问题，包括案件实质性问题 and 程序性问题，以及法律适用问题；

(3) 辩论的形式有书面形式和口头形式；

(4) 辩论权的行使贯穿于诉讼全过程，而不仅仅是限于辩论阶段；

(5) 人民法院应当保障双方当事人充分行使辩论权，为当事人行使辩论权提供方便；

(6) 人民法院应当重视辩论的作用，未在法庭上辩论和质证的证据，不得作为法院裁判的根据。

注意：

在非诉程序中，辩论原则是不适用的。或者由于没有对立的对方当事人，或者因为非诉程序本身决定了无需适用辩论，如特别程序、督促程序等。

【例】下列哪些选项正确地体现了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辩论原则？

- A. 辩论权的行使，不仅仅是在法庭辩论阶段，而且贯穿于诉讼全过程
- B. 未经法庭辩论和质证的证据，通常情况下不得作为法庭裁判的根据
- C. 当事人可以就案件的实体问题进行辩论，也可以就案件的程序问题进行辩论
- D. 当事人提交的书面答辩状也属辩论的一种形式 （答案：ABCD）

（五）处分原则

（1）《民事诉讼法》第13条对处分原则作了规定，处分原则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①处分权为双方当事人都享有，当事人在诉讼过程中可依法行使处分权；
- ②当事人处分的内容，是自己享有的民事实体权利和民事诉讼权利；
- ③当事人对自己权利的处分，应符合法律规定，不能危害国家、集体和其他人的合法利益；
- ④人民法院代表国家对当事人行使处分权进行监督。撤诉须经人民法院同意，包括撤回起诉和上诉。

注意：第三人无论是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还是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都有处分权，只不过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的某些权利是受到限制的。

（2）处分权包括对程序权利的处分，而且对实体权利的处分通常通过处分程序权利来实现。

（六）检察监督原则

《民事诉讼法》第14条对检察监督原则作了规定，该原则的基本内容是：

（1）人民检察院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有权进行监督。就现行民事诉讼法而言，人民检察院不对当事人的诉讼活动进行监督，也不具体参与通常的民事诉讼活动。

（2）人民检察院对审判活动进行监督的具体方式，是对法院已生效的判决、裁定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例】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关于人民检察院对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的原则，人民检察院在民事诉讼活动中有权进行哪方面的监督？

- A. 只对当事人的诉讼活动进行监督
 - B. 既对当事人的诉讼活动进行监督，也对人民法院的审判进行监督
 - C. 只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进行监督
 - D. 对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活动进行全面监督
- （答案：C）

（七）支持起诉原则

《民事诉讼法》第15条对支持起诉原则作了规定。支持起诉原则，是指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者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个人向人民法院起诉。支持起诉的条件应当是：

- （1）限于侵权行为而产生的纠纷；
- （2）支持起诉者应是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